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讨论审议<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审阅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（“法律法规”）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.本激励计划的拟定、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行权价格、等待期、行权期、行权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.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.本公司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办法，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机制。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和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5.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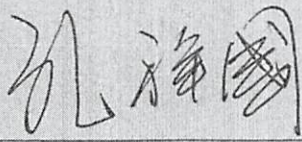
6.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7.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，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。

(本页无正文 ,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
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孔祥国  _____

蔡 昌 _____

潘昭国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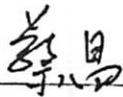
戚安邦 _____

2018 年 12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孔祥国 _____

蔡 昌  _____

潘昭国 _____

戚安邦 _____

2018 年 12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孔祥国 _____

蔡 昌 _____

潘昭国  _____

戚安邦 _____

2018 年 12 月 27 日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孔祥国 _____

蔡 昌 _____

潘昭国 _____

戚安邦  _____

2018 年 12 月 27 日